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陳福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19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賴來春所有，而由訴外人陳淑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

110年4月29日12時50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中正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無照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系爭路段相同行向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車距，不慎自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賴來春系爭A車維修費用2萬8,498元，惟系爭A車車齡為9年8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1萬6,19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部汽車）彰化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6張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-27、89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（下稱草屯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7-47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系爭B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車距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6,195元等節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1萬6,195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